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084號

原告 哀盛偉
被告 蔡建訓

李駿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2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玖佰捌拾柒元，及被告蔡建訓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起；被告李駿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零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遭詐騙而依指示於民國112年6月11日13時36分許匯款新臺幣(下同)2萬6987元至人頭帳戶，再由被告蔡建訓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，先向被告李駿翔領取該帳戶之金融卡並提領上開款項後，遂將該款項交付予被告李駿翔，而被告李駿翔則再依該詐騙集團上游成員指示，將贓款放置於指定地點然隨即離去，待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前往領取，以此方式製造斷點，而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，致原告受有上開款項之財產損害，爰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等語。經查，被告蔡建訓及李駿翔參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，業經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751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，且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，而被告2人所為與其他詐騙集團共犯乃原告受有財產損害之共同原因，自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從而，原告本件請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5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6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8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9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1 書記官 楊家蓉